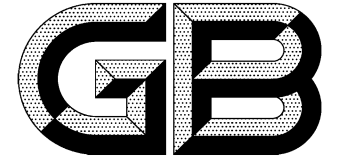


ICS 29.140.40
K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7000.202—2008/IEC 60598-2-2:1997
代替 GB 7000.12—1999

GB 7000.202—2008/IEC 60598-2-2:1997

灯具 第 2-2 部分:特殊要求 嵌入式灯具

Luminaires—Part 2-2: Particular requirements—
Recessed luminaires

(IEC 60598-2-2:1997, IDT)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灯具 第 2-2 部分:特殊要求
嵌入式灯具

GB 7000.202—2008/IEC 60598-2-2:1997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5 千字

2009 年 4 月第一版 2009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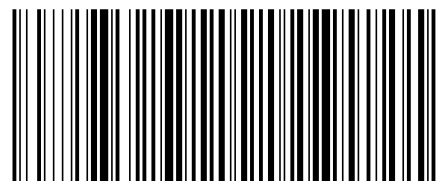
*

书号: 155066·1-36213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7000.202-2008

2008-12-31 发布

2010-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IEC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一般试验要求	1
3 定义	1
4 灯具的分类	1
5 标记	1
6 结构	1
7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	2
8 接地规定	2
9 接线端子	2
10 外部接线和内部接线	2
11 防触电保护	2
12 耐久性试验和热试验	2
13 防尘、防固体异物和防水	3
14 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	3
15 耐热、耐火和耐起痕	3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设施中环境温度的测量	4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设施中环境温度的测量

在现有的照明设施中,必须详细考虑从而确定一个嵌入式灯具是否在其热限度内工作,预测灯具在一个建议的设施中是否满意工作甚至更困难,通常需要一个1:1的模型。

过去灯具过热的例子是很多的,例如,由于天花板上部的发热装置产生过热。

以下是灯具工作时环境温度的测量过程。灯具的额定环境温度 t_a ,应至少等于这个环境温度。环境温度是在天花板平面(或其他安装表面)上面的典型空腔中点测得的。很重要的一点是,在测量时,设施中所有其他灯具以及所有可能影响灯具工作时热状态的其他辅助装置,应都在工作。在测量点之上将空腔罩住,以防止非典型的空气对流,这样罩子可以吸收附加的可能被灯具吸收的热。

注:为此目的,插入灯具外壳可能较方便。

用于测量嵌入式灯具的工作温度的试验凹槽,应模拟在实际中可能经受到的最不利的密封式凹槽(没有其他热源)的条件。嵌入式灯具不应装入体积小于试验凹槽体积的空腔内,除非灯具制造商已证明它能在此环境中良好的工作。

如果热辐射装置抵消了较大的空气容量,试验凹槽也可能接近一个悬吊天棚的热条件。在一个特别的设施中,可能存在比上述更苛刻的热条件,那么,一定要进行实际校核。

反之,天花板上面的空间可能有自由流动的空气,并且没有热辐射装置,那么对于这种设施,试验凹槽内规定的灯具的额定环境温度 t_a 含有一个温度裕度,而且如果灯具制造商证明灯具在特定设施中能可靠工作,额定环境温度 t_a 可以被超过。

试验期间,应确定或校验每个灯具的额定环境温度 t_a ,并按GB 7000.1附录K的规定,在防风罩内试验凹槽外测量环境温度。

前言

本部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部分为GB 7000《灯具》的第2-2部分,GB 7000系列标准现有22个部分,到本部分出版之日,已出版的GB 7000系列标准如下:

GB 7000.1—2007	灯具 第1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
GB 7000.2—2008	灯具 第2-22部分:特殊要求 应急照明灯具
GB 7000.4—2007	灯具 第2-10部分:特殊要求 儿童用可移式灯具
GB 7000.5—2005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安全要求
GB 7000.6—2008	灯具 第2-6部分:特殊要求 带内装式钨丝灯变压器或转换器的灯具
GB 7000.7—2005	投光灯具安全要求
GB 7000.9—2008	灯具 第2-20部分:特殊要求 灯串
GB 7000.17—2003	限制表面温度灯具安全要求
GB 7000.18—2003	钨丝灯用特低电压照明系统安全要求
GB 7000.19—2005	照相和电影用灯具(非专业用)安全要求
GB 7000.201—2008	灯具 第2-1部分:特殊要求 固定式通用灯具
GB 7000.202—2008	灯具 第2-2部分:特殊要求 嵌入式灯具
GB 7000.204—2008	灯具 第2-4部分:特殊要求 可移式通用灯具
GB 7000.207—2008	灯具 第2-7部分:特殊要求 庭园用的可移式灯具
GB 7000.208—2008	灯具 第2-8部分:特殊要求 手提灯
GB 7000.211—2008	灯具 第2-11部分:特殊要求 水族箱灯具
GB 7000.212—2008	灯具 第2-12部分:特殊要求 电源插座安装的夜灯
GB 7000.213—2008	灯具 第2-13部分:特殊要求 地面嵌入式灯具
GB 7000.217—2008	灯具 第2-17部分:特殊要求 舞台灯光、电视、电影及摄影场所(室内外)

用灯具

GB 7000.218—2008	灯具 第2-18部分:特殊要求 游泳池和类似场所用灯具
GB 7000.219—2008	灯具 第2-19部分:特殊要求 通风式灯具
GB 7000.225—2008	灯具 第2-25部分:特殊要求 医院和康复大楼诊所用灯具

本部分等同采用IEC 60598-2-2:1997《灯具 第2-2部分:特殊要求 嵌入式灯具》,IEC 60598-2-2:1997是将国际电工委员会出版的该标准的第2版IEC 60598-2-2:1996与其第1号修改件Amend 1(1997)压缩后于1997年9月出版的,作为该标准的第2.1版。

本部分应与GB 7000.1一起使用。

本部分与IEC 60598-2-2:1997的差异为:做了编辑性修改,将IEC标准范围中对适用光源的规定改为“电光源”。

本部分代替GB 7000.12—1999。

本部分与GB 7000.10—1999的主要差异包括:

——引用标准GB 7000.1—1996改为GB 7000.1;

——“本标准”改为“本部分”;

——标准名称“灯具 第2-2部分:特殊要求 嵌入式灯具”;标准号由GB 7000.12改为GB 7000.202;